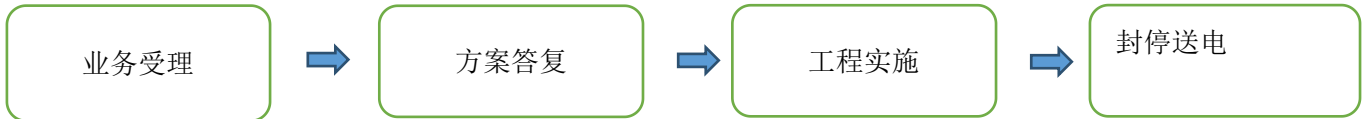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减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用电减容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 方案答复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将按照预约时间，结合现场供电条件，确定减少容量、减容后的计量、计费方案。现场工作人员应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拟定供电方案，形成供电方案答复单并答复您。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低压客户 3 个工作日内，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多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工程实施

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1. 设计审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须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 中间检查。若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在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须提出中间检查申请，同步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 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对高压非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可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供。

## 封停送电

☆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封停工作，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竣工验收通过，签订合同后，高压客户 3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特殊要求的客户，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完成。

## 温馨提示

☆用户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

☆申请非永久性减容的，减容次数不受限制，每次减容时长不得少于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两年内恢复的按照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应当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申请永久性减容的，应当按照减容后的容量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永久性减少全部用电容量的，按照销户办理；办理永久性减容后需恢复用电容量的，按照新装或增容办理。

☆高低压用户均可以办理减容业务，自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高压供电的用户，减容应当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根据用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对非永久性减容的用户设备进行加封，对永久性减容的用户受电设备拆除电气连接。

☆用户申请恢复用电时，容（需）量电费从减容恢复之日起按照恢复后的容（需）量计收；实际减容时长少于十五日的，停用期间容（需）量电费正常收取；非永久性减容期满后用户未申请恢复的，供电企业可以延长减容期限，但距用户申请非永久性减容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仍未申请恢复的，按照永久性减容办理。

☆对于有受电工程的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请您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及时提交设计文件，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工作。

☆对于有受电工程的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请您在受电工程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及时通知我公司开展中间检查，我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对于有受电工程的客户，待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在受电工程竣工后，及时通知我公司开展竣工检验，我公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自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执行相应电价政策。对于高压用户减容之日是指供电企业现场确认加封之日，对于低压用户减容之日是指根据低压用户减容后的用电容量配置对应的电能计量装置之日。

☆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恢复）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